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溆浦分局

溆环案复字[2025]第 102 号 A 类

对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102 号提案的答复

陈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县农村区域地下水资源保护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并于 6 月 30 日当面征求您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对于农村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我局一直高度重视，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开展了工作：

1. 从严把好环评审批关，从源头控制污染。环评审批是从源头防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重要行政许可制度，是约束项目环境准入的法制保障，也是保护好农村地下水资源的第一道防线。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过程中，我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对于环保不达标的、高污染高耗能企业、无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

批；对于符合环保准入规定的工厂、企业、大型养殖场等建设项目，严格审查废水、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从源头上把好污染防治关，切实保障地下水安全。

2. 严格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对经过环保审批的工厂、企业、大型养殖场等建设项目，我局同步将其纳入日常监管范围，督促项目业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确保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能够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稳定达标，防止建设项目投产后污水直排、超标排放等现象发生。

3. 强化日常监管，不断完善水污染防治设施。对于已建成的工厂、企业、大型养殖场等涉水排污单位，我局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通过加大现场检查频次，严查环境违法行为等途径，督促其加大环保投入，不断完善水污染处理设施和循环用水设施，杜绝污水直排、偷排现象发生。截至目前，县内湖南湘维有限公司、江龙锰业有限公司、9家石材开采加工企业、7家硅砂开采加工企业、10家大型养殖场等重点涉水排污单位均建成了污水处理设施及循环用水设施，大幅提高了生产废水收集处理率、循环用水率或资源化利用率，基本杜绝了污水直排、超标排放、偷排等违法行为发生。

今后，我局将继续严把环评审批关，强化对涉水排污单位的日常监管，督促其不断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提升污

水收集处理能力，助推县内水质提升。

以上答复，您如有什么意见，请填好《办理提案征求意见表》，寄县政协提案委；也可当面交给我单位，我们将一并交提案委。我们将按照反馈意见及要求，进一步改进办理工作。同时，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签发人：龚剑锋

承办人：谌利民

联系电话：15007453300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 1 份，县政协提案委 1 份